

关于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法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予国有资产公司授信额度 19.75 亿元。同时，核定国有资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2023 年在我行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余额峰值不超过 50 亿元；累计开展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交易金额不超 100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有资产公司为本行股东，持本行股份 25376.26 万股，持股占比为 7.66%。因此，国有资产公司是本行的主要股东，属本行关联方，国有资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国有资产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是火炬开发区的区属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余健华。注册资本 563554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91442000MA4W1NQ311，营业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1 号。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公有资产公司最早于 2002 年与中山农商银行建立信贷业务关系，通过十多年的发展，双方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公有资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对公有资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授信 19.75 亿元，占本行 2022 年末资本净额 11.0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具体见下表：

表 1：公有资产公司及关联法人拟授信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拟授信金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备注
1	公有资产公司	50000	2.79%	其中购买债券及非标资产授信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20000 万元
2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79%	其中购买债券及非标资产授信 2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25000 万元
3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67%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授信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10000 万元
4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有限公司	30000	1.67%	均为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5	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	35000	1.95%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授信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5000万元
6	怀集县中炬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500	0.14%	均为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合计		197500	11.01%	-

存款类关联交易：核定公有资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2023 年在我行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余额峰值不超过 50 亿元；累计开展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交易金额不超 100 亿元，占本行 2022 年末资本净额 55.7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具体见下表：

表 2：公有资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2023 年存款核定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余额峰值（亿元）	累计开展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交易金额（亿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公有资产公司	17.3	34.6	19.29%
2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	2	1.11%
3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	10	5.57%
4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	4	2.23%
5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5	10	5.57%
6	中山市锦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4	2.23%
7	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	2	4	2.23%
8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4	2.23%
9	中山科技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4	2.23%
10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5	10	5.57%
11	中山火炬南头分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	10	5.57%

12	其他关联企业	1.7	3.4	1.90%
	合计	50	100	55.75%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同意后，将《关于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与国有资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有效，不存在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